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關連交易**

**收購**  
**濰柴中機**  
**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濰柴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濰柴控股有條件同意出售濰柴中機的全部股權。

**上市規則的影響**

濰柴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收購事項適用百分比率全部超過0.1%但全部均不足5%，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濰柴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濰柴控股有條件同意出售濰柴中機的全部股權。

## II. 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濰柴控股作為賣方，主營業務為管理、投資及提供綜合服務

### 主體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以對價收購，而濰柴控股有條件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以對價出售濰柴中機的全部股權。

### 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於達成下列條件後生效：

- (i) 正式簽署股權轉讓協議；
- (ii) 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
- (iii) 濰柴控股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
- (iv) 收購事項已獲相關國有資產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批准和／或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上文第(i)至(iii)段所載的條件已達成。

在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協定期間，訂約方應辦理所有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必要之批准、登記及備案。

### 對價

收購事項對價(「對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相當於載列於資產評估報告的濰柴中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評估值。根據資產評估報告，濰柴中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252,860,238.60元(有待相關國有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的登記)，因此，該價值將成為對價。

對價應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向濰柴控股以現金支付，並預期將以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或借款撥付。

### III. 有關濰柴中機的資料

濰柴中機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2,558,000元，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中型柴油機及零部件，以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下文載列濰柴中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財務資料，乃按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收入	711	1,078	900
除稅前淨利潤	28	42	3
除稅後淨利潤	23	35	1

根據濰柴中機按照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的經審計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濰柴中機的經審計淨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235百萬元。

就本公司所知，濰柴控股就濰柴控股全部股權所承擔的原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

### IV.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重型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濰柴中機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的業績及強化其有關開發、生產及銷售柴油機的組合。此外，濰柴中機主要集中於中型柴油機及零部件的經營，可配合本集團的產品組合，預期將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因而提升本集團整體的競爭力及經營業績。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V. 上市規則的影響

濰柴控股持有本公司16.83%的股權。因此，濰柴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收購事項適用百分比率全部超過0.1%但全部均不足5%，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鑒於譚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及孫少軍先生已因其在濰柴控股及/或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濰柴控股的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的職位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 VI. 附加資料

由於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若干有關濰柴中機的附加財務資料須於本公告之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表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中披露如下(約整至最接近百萬元)。

濰柴中機的基本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總資產	1,114	984
應收賬款	178	43
總負債	878	773
淨資產	235	210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總收入	711	1,078
營業利潤	28	44
淨利潤	23	3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42	65

##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濰柴控股收購濰柴中機的全部股權
「資產評估報告」	指	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山東正源和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發出的濰柴中機資產評估報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對價」	指	具本公告「II.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對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及濰柴控股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柴油機廠)，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法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濰柴中機」	指	濰柴(濰坊)中型柴油機有限公司(前稱濰坊濰柴道依茨柴油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